
市長殘障事務辦公室

Mayor's Office on Disability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Nicole Bohn

臨時主任

三藩市市及縣

依據 1990 年的《美國殘疾人法案》第二章 提起投訴的申訴程序

三藩市市及縣通過了一項申訴程序，須對聲稱不遵守 1990 年《美國殘疾人士法案》的投訴提供迅速及公正的決議。

I. 市政設施、計畫、服務或活動

無障礙使用市政設施、計畫、服務或活動的有關投訴應
郵寄至市長殘障事務辦公室：

ADA 合規主任

市長殘障事務辦公室

地址：1155 Market Street, 1st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3

語音： 415.554.6789

傳真： 415.554.6159

TTY： 415.554.6799

電郵： MOD@sfgov.org

- A. 投訴可以書面形式提出，或按照提供便利設施要求，以另一形式（包括電話形式）提出以適應投訴人殘障所需。投訴應提供投訴人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事件或情況的詳細敘述、地點、事件日期和時間。

- B. 依據所接收的投訴，市長殘障事務辦公室會向適當的部門 ADA 協調員提供一份投訴複印本。部門 ADA 協調員之後將進行調查。部門 ADA 協調員可尋求市長殘障事務辦公室及市府律師辦公室協助調查及回應投訴。

這些規定考慮實行非正式但全面的調查，借此給予投訴人徹底的審核和適當回應。

- C. 在接到投訴三十（30）個工作日內，在最終定稿之前向市長殘障事務辦公室送交書面回應草案，由部門 ADA 協調員和部門負責人簽署，送交投訴人。
- D. 市長殘障事務辦公室將保存與每一投訴相關的文件以及投訴回應，此外將存檔為期五年。
- E. 投訴人可要求重新考慮其投訴，如果他/她不滿投訴的決議的話。請求重新考慮投訴應在市政府向投訴人發出回應後的十（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或可供投訴人使用的其他形式郵寄至市長殘障事務辦公室。
- F. 市長殘障事務辦公室將通知部門 ADA 協調員這一重新考慮請求，部門 ADA 協調員將在接到請求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對重新考慮投訴作出回應。部門 ADA 協調員的回應在送交投訴人之前必須獲得市長殘障事務辦公室批准。部門 ADA 協調員將向市長殘障事務辦公室遞交一份對重新考慮投訴的獲批回應複印本。

G. 這些規則經解釋旨在保護投訴人的實質權利，並確保三藩市市及縣遵守 504 條款以及《美國殘疾人法案》（ADA）及其所施行的規定。

II. 就業

聲稱因殘疾歧視申請人或雇員的投訴應郵寄至：

Direc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收件處: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Division

地址: One South Van Ness Avenue, 4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3

415.557.4800 語音; 415.557.4900 求助熱線

獲取更多資訊，請聯繫：

市長殘障事務辦公室

地址: 1155 Market Street, 1st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3

415.554.6789 語音

415. 554.6159 傳真

MOD@sfgov.org 電郵